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末期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3元(含稅)，總計人民幣2,278,700,000元。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宣佈，在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派付末期股息的預計日期將為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左右。末期股息的派付詳情將於通函內刊載，並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開發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建超先生、章明靜女士、周波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戴國良先生、趙建光先生。